

\_\_\_\_\_ 原告

诉

\_\_\_\_\_ 被告

家庭事务审前指令

M.R.Civ.P. 16A(b)

1. 当事人： 律师： 原告： \_\_\_\_\_ 被告： \_\_\_\_\_ 诉讼监护人： \_\_\_\_\_

2. 听证类型：  离婚  亲权诉讼  亲子关系  
 修改动议  执行/藐视法庭动议  其他 \_\_\_\_\_

3. 议题：  亲权  房地产  执行  
 主要居所  个人财产  律师费  
 接触  养老金/退休金  债务  
 子女抚养费  配偶赡养费  遗嘱检验： \_\_\_\_\_  
 其他： \_\_\_\_\_

4. 出席了调解：  是。  否，  会在下列时间出席： \_\_\_\_\_

5. 诉讼监护人： 已提出要求：  否。  是， 要求  已被拒绝  已被批准， 请参见随附的委任令。  
 诉讼监护人报告提交截止日期： \_\_\_\_\_

6. 完成发现截止日期 \_\_\_\_\_

7. 人证与物证：  
预估证人人数： 原告 \_\_\_\_\_ 被告 \_\_\_\_\_  
 人证与物证应在审讯前 10 天提交和交换  
 指定专家证人截止日期： \_\_\_\_\_  
 交换报告截止日期： \_\_\_\_\_  
 M.R.Civ.P. 26 交换信息截止日期： \_\_\_\_\_  
 本法庭要求提供 \_\_\_\_\_ 的书面报告以代替其直接证词。  
此类人员必须由法庭进行盘查和询问。

8. 其他： \_\_\_\_\_

9. 审讯： 时长 \_\_\_\_\_； 在 \_\_\_\_\_ 之前备妥； 将记录在案：  是  否  
 在审讯期间， 限对原告进行 \_\_\_\_\_ 小时， 对被告进行 \_\_\_\_\_ 小时的直接和交叉盘问。  
强制和解会议日期： \_\_\_\_\_  
待审案件： \_\_\_\_\_  
审讯定于 (月份) \_\_\_\_\_ 待审案件清单

如对本指令有异议，应在 10 天内提出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**重要警告：** 您有权出席所有法庭活动（审讯、听证、会议、调解）并当场提出意见。如果您无故未出席任何或所有法庭活动，即使您不在场，法庭也可能对您的案件采取行动。这意味着，在您缺席的情况下，法庭可以下达中期 / 临时保护令或举行最后听证，并对您案件中的任何或所有问题做出缺席终审裁定或判决，包括但不限于亲子关系、亲权和责任（监护权、居所、接触权、探视权等）、子女抚养费、配偶赡养费、律师费以及婚姻和非婚姻财产分配（债务、房地

产、车辆、养老金和退休金账户等)。如果您未出席,法庭也可以选择驳回您提出的任何辩护。您有责任确保法院知晓您的正确地址。如有任何地址变更,您必须以书面形式亲自递交或平邮新地址至书记处。  
本指令应通过引用纳入案卷(依照 M.R.Civ.P.79.

日期

法官 / 家庭法裁判官

本指令副本:  提供给当事双方 (P / D / GAL / DHHS)  
 由书记员邮寄 (P / D / GAL / DHHS)

仅供预览